

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附属幼儿园

章 程

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附属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附属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 36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从事学前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暂未单独设立党组织,在中共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教集团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幼儿园的贯彻执行。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党支部每年有足额的党建经费支持,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决维护党的全面领导,围绕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学前教育工作,确保办园行为符合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党员教师参与讨论决定幼儿园的发展规划、重要改革、重大政策、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幼儿园干部考核、调配、奖惩、推选后备干部及其他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监督本单位管理层;
- (三)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各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家委代表组成。园长实行任期制管理, 每届任期 4 年, 任期届满考核合格者视工作需要可以连任, 合理流动; 届满考核不合格的, 应予免职, 免职后不得再任公办幼儿园园长。

-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审议幼儿园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
2. 审议幼儿园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3. 审议幼儿园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草案;
4. 审议幼儿园重要岗位人事任免、资产处置等事项;
5.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议事规则: 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幼儿园园长由区教育局聘任, 副园长、财务人员人选由区教育局决定, 幼儿园聘任; 其他教职工由幼儿园聘任。

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负责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三) 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调配教职工, 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 并给予奖惩;

(四) 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 组织业务学习, 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

(五) 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 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六) 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七) 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八) 负责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幼儿园设立行政岗、教学岗、保育岗、后勤岗、安全岗。

（一）行政岗：制定幼儿园规划以及各项计划并负责实施，对业务及行政后勤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及时、准确地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指示精神，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负责教职员工的师德教育和政治思想工作、专业成长及梯队建设，策划、组织幼儿园重大活动，做好园所建设；负责在园人事管理，指导、检查、评估教职工工作；做好预算，跟进预算进度执行情况；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招生维稳工作、家长工作以及园所发展的其他事项。

（二）教学岗：负责日常教育教学和保育工作，制定并实施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创设适宜的学习环境；参与园本教研、培训等活动，做好课题研究；配合幼儿园完成大型活动的组织和筹备，策划组织班级各类活动；做好物品、资料管理、家长工作等。

（三）保育岗：按规范的操作要求完成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安全保管清洁用品、消毒用品；做好幼儿保育工作，协助教育教学活动，保管、整理班级物品等工作。

（四）后勤岗：做好后勤相关的计划总结；统筹、实施各类采购工作；按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各类预算，做好收、退费、资产盘查以及财务相关的其他工作；做好卫生保健、膳食管理以及其

他后勤保障工作。

(五)安全岗:根据国家和地方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机制,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处理突发应急事件,抓好安全日常管理;负责幼儿园的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定期对幼儿园的房舍和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检查水、电、气及线路的安全等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幼儿权利:

学前儿童依法享有生命安全和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平等接受教育、休息、游戏、娱乐、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权利。特殊需要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得到特殊教育和照料的权利。

幼儿园应当保障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平等对待每一位学前儿童,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友好的成长环境,使学前儿童免受歧视、虐待或者疏忽照料。

(二) 监护人权利:

1. 教育、看护被监护人安全、健康;
2. 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
3. 代理被监护人进行诉讼。

(三) 教职工权利:

1.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2. 对幼儿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的民主管理，对幼儿园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3.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园本培训、进修学习等活动；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幼儿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
2. 遵守幼儿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 遵守所在幼儿园的管理制度。

（二）监护人义务：

1. 协助本园对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个性品质和行为习惯；
2. 支持被监护人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让被监护人在集体活动中与同伴友好交往；
3. 遵守所在幼儿园的管理制度。

（三）教职工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幼儿园的教学或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或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或其他工作任务，维护幼儿园声誉；

3. 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保护幼儿权利，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4. 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5. 遵守所在幼儿园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本单位成立家长委员会、膳食委员会及园务委员会，保障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幼儿园设家长委员会作为家长参与幼儿园治理的主要途径，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学前儿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三）幼儿园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采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助教、家园联系册或者通过互联网平台等形式，定期向家长反馈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保育教育活动等情况；

（四）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活动，参加幼儿园组织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应当如实告知幼儿园学前儿童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特殊情况；

（五）本单位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以《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为指引,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教学管理:以《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深圳市幼儿园课程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指引,强化保教结合,丰富“自主”文化内涵,形成幼儿自主游戏、生活,教师乐教善育的文化氛围。

安全保障: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机制,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把安全教育融入一日生活,并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

卫生保健: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制定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做好儿童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和幼儿园的卫生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等工作。

家园共育:通过家、园、社合作,多方法、多手段开展社区活动和家长工作,指导家长科学育儿。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幼儿园的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幼儿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幼儿园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幼儿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设备设施、办公用品、膳食材料等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教师、保育员、后勤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等）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

幼儿园教职工实行合同制管理。幼儿园与教职工按照聘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幼儿园可以依法接受捐赠，捐赠项目应当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分配挂钩。

以幼儿园名义筹措的其他资金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办学相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幼儿园健全经费预决算制度，将幼儿园纳入同级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独立核算，并根据隶属关系由同级教育行政和审计部门负责审计。

幼儿园应当将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本单位招生简章、收费备案表、预决算、幼儿伙食收支等信息依法公开，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四)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包括：名称、宗旨与业务范围、住所、举办单位等；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

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2月1日经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附属幼儿园园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附属幼儿园园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2月1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2月1日

罗湖外语学校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2月6日